

德州学院文件

德院政字〔2020〕96号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德州学院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的要求，切实加强和规范我校教师培养、培训工作，全面提升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创新能力，造就一支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范围

年龄在 45 岁及以下的在职人员（学校特殊需要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二、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学科和专业建设对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教师的学历、学位层次和业务水平，有利于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水平。

（二）优先支持重点学科、特色专业和新上专业，兼顾其他学科和专业。

（三）鼓励教师在职进修。

三、培养方式

岗前培训、国内访问学者、出国（境）访学研修、研究生教育、单科进修、短期进修等。

四、培养要求

（一）高校教师岗前培训

来我校工作的教师未曾参加高校岗前培训的，必须参加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学习，取得高校教师资

格证后方可竞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国内访问学者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较强科研能力的教师，经学校同意后可到有关院校访学。访学时间为一年，访学期间必须取得与培养要求相适应的研究成果和相应证书。申报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资助的国内访学，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文件执行。

（三）出国（境）访学研修

出国（境）访学研修指期限为3个月（含3个月）以上的政府公派、学校公派和自费项目。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其他部委、山东省选派项目均属于政府公派项目；根据学科建设发展和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由学校资助选派项目属于学校公派项目。

出国（境）访学研修按《德州学院教师出国（境）访学研修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18〕53号）文件执行。

（四）进修学习

单科进修的一般为重点建设专业、新兴学科或新上专业的教师，进修时间为半年或一年，学完回校后应向所在单位提交学习工作总结，或举办相应的讲座。

上级有关部门临时下达的国培计划、高校青年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在线培训等短期进修项目，按照项目对应文件的规定组织实施。

（五）研究生教育

1. 学校鼓励教师和职工考取硕士、博士研究生。
2. 我校教师工作满2年以上，国内访问学者回校工作2年以上，经学校同意，可按计划报考定向研究生。

3. 各教学单位、部门要按照学科专业发展制定培养计划和教师提升计划并严格执行，切实遵循工作程序。考研人员在报考前提出书面申请，本单位、部门同意后提交学校研究，经学校研究同意并签订有关协议（见附件）后按计划报考研究生。不遵照计划、不按程序报考的，学校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4. 报考博士研究生应按照我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报考定向研究生，不转移档案和工资关系。如果录取为非定向研究生，解除聘用关系。

5.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回校工作，服务期不少于8年，违反规定的，按照协议中有关违约条款处理（见附件）。

（六）博士后流动站的研究学习

我校引进、培养的博士严格控制进入博士后流动站的研究学习。确因学科发展需要的，需博士毕业后在我校工作满2年，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同意，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进站。进站一律采取在职定向的形式，在站时间不超过2年；在站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和工资、档案转移手续；在站工作期间不得自费出国留学或进入第二流动站工作；在站期间必须承担我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等任务，期满应及时出站，按期返校工作。

（七）其它

对于工科及应用类学科专业，根据创新性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有计划地选送教师进入企业学习，进一步提高专业技能。

五、申报程序

根据当年的培养计划，由个人申请，填写“德州学院教师国内（境）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见附件），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学校根据培养计划和本规定进行审批，

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

六、费用支付

岗前培训考试的往返由学校出资统一组织，其余费用自理。参加学校资助的国内访学的学费先由自己垫付，待取得相应的成果和证书后，持有效单据由学校报销学费等有关费用（不超过2万元）；参加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组织（资助）的国内访学和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根据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单科进修的学费先由自己垫付，待取得相应的证书后，持有效单据由学校报销学费（不超过5000元），报销每年两次往返硬座车船费、住宿费（不超过1000元）。

各类访学、进修结束后，由学校人事部门组织相关专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合格，按以上标准全额报销费用，不合格的不予报销。

七、有关待遇

学校计划内定向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由我校发放基本工资（工资表前两项），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回校工作后，工资的停发部分由学校返还。同时享受以下优惠待遇：①一次性给予3万元生活补贴；②根据科研情况提供科研启动费2-5万元；③回校工作后，完成教学单位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前三年每月享受1000元生活补助。

八、考核与管理

（一）教师在参加培养、培训期间，按有关规定由接收学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记入业务档案，作为晋升职务、奖惩的依据。

（二）教师参加培养、培训期间，不得擅自调整培训内容、时间及形式。

（三）教师在参加培养、培训期间，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的成果及证书。

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本办法发布之日前与学校签订协议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其协议依然有效。管理和教辅人员的培养培训，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未尽事宜，由学校有关会议另行研究。

十、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德州学院教师国（境）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
2. 德州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
3. 德州学院引进博士（博士后）协议书
4. 德州学院招聘硕士协议书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师国（境）内外进修访学审批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来校时间		进修年度计划		申请进修起止时间			
进修类型		进修类别				进修方式	
进修学校、学科、专业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组织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进修类型：国内进修访学和国（境）外进修访学。2. 进修类别：国（境）外访问学者（注明政府公派、学校公派和自费项目）、国内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注明统招、委培、定向）、硕士研究生、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教师进修班、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其他类型硕士、课程进修、博士后、短期进修等。3. 进修方式：脱产、不脱产。4. 科级及以上干部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批。

附件 2

德州学院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协议

甲方：德州学院

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德州学院教师培养培训暂行办法》文件规定，为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平等自愿，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于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在职攻读_____（学校）_____专业博士学位（_____年__月至_____年__月脱产学习）。

第二条 乙方在职学习期间，为甲方正式职工，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考核。乙方学习期间由于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纠纷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自身承担一切责任。若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依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予以处理。

第三条 乙方在职学习期间，不脱离现任工作岗位，完成相应的岗位工作（经学校研究同意脱产学习者脱产期间除外）。

第四条 乙方学习所需各种费用由本人支付，乙方在职学习期间，享受学校文件规定的相关待遇。

第五条 乙方学习期满，取得博士学位后，须在甲方从事所学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期不少于8年。其中，读博学习时间不计算在在校服务期内。

第六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若违法违纪，甲方有权酌情给予处分并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若乙方入校时的配偶为随乙方调入甲方的，无论婚姻关系

是否存续，甲方同时为其办理相关辞退手续或由甲方单方面解除与其签订的聘用合同。

第七条 乙方取得学位后应及时返校工作，并保证履行相应的服务期限。不返校工作者，须全额返还学习期间领取的工资、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和报销的相关费用，退还享受的其它待遇，并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6 万元（违约金按未履行服务期年限 $\times 2$ 万/年核算）；返校工作时间不满规定服务期的，按未履行服务期实际时间，除向学校返还其学习期间领取的全部工资福利待遇、报销的相关费用及返校后领取的返还工资、生活补贴与补助、科研启动费及享受的其它相关待遇外，同时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服务期实际时间 $\times 2$ 万/年核算）。并撤销其在本校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本协议生效期间，各方都必须承担协议中各自的义务。如遇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协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 8 年。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关仲裁解决；不服仲裁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公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3

德州学院引进博士（博士后）协议书

甲方：德州学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按时提供档案、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并落实编制计划到校上班后，一年内向乙方发放第一年安家费，以后四年的安家费每年年底支付，安家费总额为 万元，每年支付五分之一。

第二条 来校工作前三年，完成每学年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后，每年享受生活补助费 元，总额为 元。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如果考核基本合格，甲方适当降低乙方的有关待遇并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如果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引进人才待遇，并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甲方的服务期为 5 年。服务期未满离开甲方（经甲方同意或非个人原因的上级领导机关工作调动除外），须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额按引进待遇总和 ÷ 60 × 未完成服务期月数），同时退还已享受的安家补助费及其他待遇。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伍年。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关仲裁解决；不服仲裁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公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 4

德州学院招聘硕士协议书

甲方：德州学院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在乙方按时提供档案、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到校上班后，需依据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发放工资。

第二条 在校工作期间，完成每学年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工作后，享受校内各种福利待遇。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考核（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如果考核基本合格，甲方适当降低乙方的有关待遇并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如果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引进人才待遇，并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第四条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在甲方的服务期为 5 年，且在入职 2 年内不允许报考博士。服务期未满离开甲方（经甲方同意或非个人原因的上级领导机关工作调动除外），须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服务期年限 $\times$ 2 万/年核算），同时退还已享受的全部相关费用。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正式签字（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伍年。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劳动仲裁机关仲裁解决；不服仲裁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公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